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飞优学艺专修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48号

上海松江区飞优学艺专修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3月3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南青路278号303室、3层仓库3室变更为松汇中路568号鹿都商业广场B座四层402a、402b号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3月31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